

富兰克林国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 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 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进行规模控制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兰克林国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富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77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7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兰克林国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富兰克林国海北证 50 成份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 年 7 月 2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A	国富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723	0277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投资者范围为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下午 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

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当日的价格；如果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将作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价格。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网上交易以及直销电话交易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投资者每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含申购费，如有）。直销柜台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网点的基金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或基金经理等人员作为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不得达到或者超过 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规避 50%集中度。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如果有多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分别计算。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	0.30%
500 万≤M	1000 元/笔

注：申购金额（M）单位：人民币，元。申购金额包含申购费。

3.2.2 后端收费

本基金未设置后端收费模式。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申购金额限制、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申购人承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赎回费率如下表：

1、对于个人投资者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	0.00%

2、对于机构投资者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1.00%
30 日≤N<180 日	0.50%
180 日≤N	0.0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赎回份额限制、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该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赎回费，全额计入

基金财产。

3、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时随赎回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目前，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赎回费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申购补差费视转换时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而定。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之间转换的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方法可参见本公司网站公布的相关内容以及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且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对于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2、本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

3、本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均可与以下基金进行相互转换：国富焦点驱动混合 A/C、国富日日收益货币 A/B/E、国富恒丰一年持有期债券 A/C、国富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国富金融地产混合 A/C、国富新机遇混合 A/C、国富中国收益混合 A/C、国富弹性市值混合 A/C、国富潜力组合混合 A-人民币、国富深化价值混合 A/C、国富强化收益债券 A/C/D、国富成长动力混合、国富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C、国富中小盘股票 A/C、国富策略回报混合 A/C、国富研究精选混合 A/C、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C、国富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 A/C、国富恒瑞债券 A/C、国富安享货币 A/B、国富新趋势混合 A/C、国富天颐混合 A/C、国富估值优势混合 A/C、国富基本面优选混合 A/C、国富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A/C、国富兴海回报混合 A/C、国富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 A/C、国富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 A/C、国富匠心精选混合 A/C、国富鑫颐收益混合 A/C、国富均衡增长混合 A/C、国富招瑞优选股票 A/C、国富鑫享价值混合 A/C、国富安颐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C、国富恒兴债券 A/C、国富中债绿色普惠金融债券指数 A/C、国富恒泽 90 天持有期债券 A/C、国富恒安 30 天持有期债券 A/C、国富恒博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注：各销售机构针对本公司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4、国富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A 和国富北证 50 成份指数发起式 C 是同一基金的两种不同份

额类别，两者之间暂不开通转换。

5、本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转换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有：

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

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本基金，本基金每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 元，但销售机构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最低申购金额高于 1 元的，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名称：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露易

电话：021-38555678

传真：021-68870708

客服电话：4007004518、95105680 或 021-38789555

网址：www.ftsfund.com

本公司直销机构目前仅销售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若后续销售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则将另行公告。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鑫理财）、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从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别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设置份额上限为 15 亿份。当日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总份额接近或达到 15 亿份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暂停申购或限制大额申购；若暂停申购或限制大额申购，后续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和调整限额。基金管理人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后续若本基金总份额上限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若本基金开放期间 T 日的净申购申请（指 T 日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下同）申请的总量减去 T 日有效赎回（含转换转出，下同）申请的总量）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份额不超过 15 亿份（含 15 亿份），则在满足销售对象限制和规模管控等限制的情况下，对 T 日所有的有

效申购申请予以全部确认。

若本基金开放期间 T 日的净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份额超过 15 亿份,则在满足销售对象限制和规模管控等限制的情况下,将对 T 日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因计算精度等原因,可能使基金总份额略微超过或低于 15 亿份,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对于触发“按比例确认”的情形及具体的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因控制基金总份额上限,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投资者全部或部分交易申请或进行比例确认,具体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当 T 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予以部分确认时,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 \tex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 \text{Max} (0, 15 \text{ 亿份} - T \text{ 日各类基金份额总和} + T \text{ 日各类基金份额有效赎回申请的确认份额 (如有)}) / \Sigma (T \tex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 T \text{ 日对应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上述公式中若涉及有效转换转入申请,对应的转换金额含转换手续费。申购申请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当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发生部分确认时,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按照单笔申购申请比例确认后的申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当发生部分确认时,T 日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及进行规模控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等资料。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 或 021-38789555)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ftsfund.com)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

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取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